

# 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存在问题与改革对策

蔡勇强,童顺平

(闽南师范大学教育与心理学院,福建漳州 363000)

**摘要:**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在历经雏形显现、初步发展和深化发展三个阶段发展后趋于稳定,形成了制度、人才、科研、技术和经费保障机制建设格局。当前“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还存在在制度精细化不足、人才专业化不足、科研引领力不强、技术数字化不够、经费持续性不足等问题,导致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面临困境,亟须探索改革与完善“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对策,以强化制度精细化、推进人才专业化、提升科研引领力、推进技术数字化、强化经费持续性,促使“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取得突破。

**关键词:**教育督导;“两项督导”;保障机制

中图分类号:G4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7-3853(2025)02-0188-07

## Research on problems and reform countermeasures of “two types of supervision” guarantee mechanism in Fujian Province

CAI Yongqiang, TONG Shunping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 Zhangzhou 363000,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wo types of supervision” guarantee mechanism in Fujian Province tends to be stable after the development of three stages: emergence of the prototype, initial development and deepening development. A construction pattern of institution, human resources, scientific research, technology and funding support mechanisms has been formed.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in constructing the “two types of supervision” guarantee mechanism, such as lack of system refinement, insufficient talent specialization, weak scientific research leadership, lower level of technology digitization, and insufficient funding sustainability, which have become the major difficulti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echanism in Fujian Province. It is urgent to explore countermeasures to reform and improve the guarantee mechanism so as to advance the refinement of the system, improve the specialization of talents, enhance the leading power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mote the digitization of technology, and strengthen the sustainability of funds, so as to make a breakthrough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uarantee mechanism.

**Keywords:** educational supervision; “two types of supervision”; guarantee mechanism

教育督导制度是我国基本教育制度之一。<sup>[1]</sup>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督导从重建起步,督导的内容与范围逐渐扩大,功能不断强化<sup>[2]</sup>,实现了从制度化走向现代化的转化<sup>[3]</sup>。教育督导被誉为教育事业发展的加速器、稳定剂和压舱石<sup>[4]</sup>,在落实和促进国家与地方重大教育改革中发挥着重要的

保驾护航作用。教育督导要“督促各级政府充分发挥作用、压实责任、形成合力、促进协同,确保各项教育政策措施落实落地”<sup>[5]</sup>。

2020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福建省将深化对县“两项督导”制度改

革视为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重要舉措,優化“逐級全覆蓋、跨級重抽查、本級促協同”督政體系的关键環節,致力於以“兩項督導”壓實設區市職責,推動市縣兩級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sup>[6]</sup>2022年8月,福建省委組織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廳聯合印發了新修訂的“縣級黨政主要領導幹部抓教育工作督導考核辦法標準”,福建省政府教育督導辦公室印發了新修訂的“縣級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職責督導評估辦法標準”,要求改進完善對縣“兩項督導”運行機制,壓實設區市實施督政和縣級履行職責的兩個主體責任,健全優化逐級全覆蓋、跨級重抽查、本級促協同的督政體系。<sup>[7]</sup>

教育督導重要作用的發揮離不開切實有效的保障機制。在新形勢下,對福建省“兩項督導”保障機制建設存在的發展困境進行分析,在此基礎上探尋改革“兩項督導”保障機制的突破路徑,提出新時代完善“兩項督導”保障機制的思路和對策,對福建省新一輪“兩項督導”工作的順利開展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 一、相關概念的界定

### (一)教育督導

“督導”一詞見於西方,英文單詞 supervision,兼有監督與指導雙重含義。在教育學領域,教育督導並無統一界定,國外偏於教育視導,國內多講教育督導。國內專家大多遵循國務院2012年頒布實施的《教育督導條例》的界定,將教育督導定義為:教育督導機構和人員根據國家有關方針、政策、法規對教育工作進行的監督、檢查、評估和指導。

### (二)“兩項督導”

“兩項督導”是指“對縣級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導評估”(簡稱“對縣督導”)和“對縣市區黨政主要領導幹部抓教育工作督導考核”(簡稱“督導考核”)兩項教育督導制度的合稱,屬於督政、督學、評估監測三位一體的教育督導體系中“督政”這一工作領域。

福建省“對縣級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導評估”自2004年建立評估制度,2006年起實施,“對縣市區黨政主要領導幹部抓教育工作督導考核”自2006年建立考核標準,2009年開始實施,歷經“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三輪實踐探索和完備,逐漸摸索出了一條日趨科學合理、行之有效的教育督

導之路。福建省“兩項督導”工作在全國居於領先地位,成為教育督導工作的一大特色和亮點。

### (三)保障機制

教育督導保障機制是指為了教育督導事業穩健發展而在物質和精神層面所付諸的方式方法以及搭建的系統結構。我國學術界多從制度保障、技術保障、經費保障、人才保障、科研保障等幾個層面對教育督導保障機制存在問題與改進對策進行研究。自2004年起,伴隨著“兩項督導”工作的開展,福建省“兩項督導”保障機制亦逐步建立健全,在各層面保障機制建設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依然存在制度和評估標準不夠完善、督導經費的獨立和使用規範未有專門規定、督導智庫建設剛剛起步、教育督導研究成果助力督導工作作用不明顯、教育督導工作信息化手段運用率較低、教育督導信息化平台還很不完善、督學隊伍專業化建設仍有短板等一系列問題。

本研究以《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中有關進一步深化教育督導保障機制改革的精神為指導,按照制度保障、技術保障、經費保障、人才保障、科研保障五個層面分析框架,探討福建省“兩項督導”保障機制建設的困境及其解困之道。

## 二、歷史回顧:福建省“兩項督導”保障機制建設的脈絡

2004年以來,福建省“對縣督導”和“督導考核”制度先後建立,為保證“兩項督導”全面鋪開、穩步推進,“兩項督導”保障機制建設也逐漸建立和完備。福建省“兩項督導”保障機制建設的大致脈絡如下:

### (一)雛形顯現

200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發布《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教育廳關於建立對縣級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導評估制度意見的通知》,為福建省後續教育督導工作的開展提供了指導及推進的契機。200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發布《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教育廳關於全面開展縣級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導評估意見的通知》,提出了福建省教育督導“對縣督導”的具體實施意見。2010年福建省第一次提出了“兩項督導”,既是对上一年“督導考核”的繼承肯定,又進一步给出了如何與“對縣督導”實現主客體有機結合的明確

指导。2006年2月,福建省制定了《福建省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要点》,从协调发展、经费投入、均衡发展、素质教育、教师队伍、危房改造、学校安全、督导机制八个维度给出了“督导考核”的评价指标,并明确了各评价指标的考核内容及分值。该文件的出台标志着福建省“督导考核”标准的初步确立,为后续开展“督导考核”做好了准备。2007年11月,新修订发布的《福建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标准和计分方法》第一次以描述性评价和量化计分相结合的方法,给出了客观、全面的督导评估标准,初步确立了福建省“对县督导”评估工作的科学依据。这一时期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雏形已然显现,制度、人才、科研、技术、经费等保障机制均已涉及,为“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后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 初步发展

2011年,福建省开启了新一轮教育督导工作,继续采取“两项督导”有机结合、同时进行、相关评估信息共用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完善“两项督导”运行机制。新一轮督导工作中,省教育督导室组织力量于2011年对评估标准进行了修订,包括《福建省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标准(2011年修订)》《关于印发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计分办法(2011年修订)的通知》,努力夯实“两项督导”基础,“两项督导”继续作为重中之重。这轮督导,“两项督导”不仅继承上一轮督导中形成的“合二为一”的工作模式,而且创造性地开创了新的工作模式,多次提出将部分既参与“两项督导”、又参与“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审核的评估县域结合起来进行。随着督导范围扩大,“两项督导”从原来的一年内集中完成,改成上半年完成一部分、下半年完成一部分,方式更加灵活。同时,这轮督导强调各地要认真贯彻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加强“两项督导”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在组织实施评估的过程,注重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科学实施,重视改革创新,加强沟通联系,协调发展。这一时期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在原先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制度、人才、科研、技术、经费等保障机制有了初步发展。

## (三) 深化发展

“十三五”期间,两项督导评估工作也进入了第三个阶段。经过前面两轮将近十年(“督导考核”2009年启动)的积累,福建省“两项督导”模式已趋于稳定,因此本轮督导中“两项督导”在依照过去的模式稳步开展的同时,更强调基层工作细节。2017—2019年的“两项督导”工作都十分注重县级自评及市级复查,2020年初突发疫情,在线学习、数字化学习为特殊时期的教育提供了有力的支持。2020年,福建省的“两项督导”工作也在特殊时期稳步开展,更加注重信息技术的支持,注重评估方式方法的创新,紧跟时代要求,深入评估标准的各个指标,经受住了特殊时期的考验,创造了督导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成果。在此阶段督导中,福建省还特别注重“省级督导”工作方式方法的调整创新及工作细节的完善。福建省教育厅督导处对“省级督导”做了很多指导和部署,如省级督导评估组由省政府督学、省政府特约督学和其他教育督导评估专家组成,按“双随机”方式从专家库抽调编排并组织督前培训;以“双随机”方式抽取县(市、区)作为年度“两项督导”省级评估对象,申报“教育强县”的县(市、区)自然成为该年度“两项督导”省级评估对象。此外,第三轮督导阶段专门展开了满意度即公众认可度调查。为保公平客观,这个调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来做,从2017年开始,连续四年不间断。在此过程中,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与发展。

综上,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在历经雏形显现、初步发展和深化发展三个阶段后趋于成熟和稳定,形成了制度、人才、科研、技术和经费保障机制建设格局,这为福建省“两项督导”工作扎实开展提供了切实有效的保障。

## 三、困境分析: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的问题

现行的问题是深入发展的困境。尽管福建省“两项督导”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障机制,但是“两项督导”制度保障还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这些问题限制了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的深入发展,成为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的主要困境。

### (一) 制度保障之困:精细化不足

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强化程序意识,完善督导流程,细化工作规范,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重视发挥教育督导机构的行政权威,履行好教育督导机构的行政监督责任,明确教育督导机构的行政监督属性和独立行使监督职能的功能定位。<sup>[8]</sup>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但这些制度保障还存在精细化不足的问题。一是管理体制精细化不足。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中督导机构设置还不规范,也缺乏相对的独立性,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服务“两项督导”方面的作用力和影响力不强。二是运行机制精细化不足。福建省“两项督导”工作中存在督导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现象,督导方式和督导工作还要进一步细化。三是结果运用精细化不足。福建省“两项督导”制度保障对整改和问责制度系统设计还不够,目前的制度还不能充分使督导反馈意见得到真正落实,不能完全发挥督导结果的问责功能、评价功能、指导功能、反馈功能。四是退出机制精细化不足。目前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尚缺乏精细化的退出机制,需加大督导人员退出机制设计。

### (二) 人才保障之困:专业化不足

教育督导属于专业活动,需要以从业人员的专业化作为保障。福建省“两项督导”人员包含专职督学、兼职督学、专业技术人员。近些年,福建省在“两项督导”人员选用方面严格遵循国家和中央文件精神,采用严格的标准和程序选拔出一批教育督导人员,督学队伍已初具规模,确保了各级各项督导工作能够顺利运行。但是,“两项督导”人才保障机制还存在专业化不足的问题。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尽管全省中小学及幼儿园督学人数已达标,但从各县市(区)比例考察,仍有不少地方未达1:5的标准。同时,目前福建省督学队伍以兼职督学为主,很多是临近退休或已经退休的教育局领导或中小学校长,督学的专业化程度并不高。加之在聘用管理

制度上督学人员的选拔录用标准尚未明确,特别尚未从督政角度考虑督学人员的选聘标准、选聘方式、选聘渠道、选聘程序等,督学队伍缺乏督政知识和经验,不具有专业化的优势。“专业水平与工作要求不匹配制约了督导工作的功效发挥”<sup>[9]</sup>,专业化不足业已成为福建省“两项督导”人才保障之困。

### (三) 科研保障之困:引领力不强

科研作为探究教育督导相关工作规律的活动,对教育督导具有引领作用。教育督导科研也是促进教育督导制度化、工作规范化和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一般而言,教育督学科研人员主要来自高校研究者和教育督学队伍。目前,福建省仅有福建师范大学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心和闽南师范大学教育督导研究院两个教育督导智库建设单位,尽管相关智库建设单位围绕教育督导组织开展了一些教育督导理论与应用的研究,但研究工作刚刚起步。有研究表明,教育督导研究的队伍比较分散,特别是核心作者群不够稳定,研究合力尚未形成,而且研究者之间缺乏深度合作,尤其是缺乏团队集中研究的成果。<sup>[10]</sup>事实上,福建省“两项督导”研究同样存在类似的问题。由于当前福建省在教育督导和“两项督导”研究方面标志性成果还不多,核心研究者尚未形成,科研成果影响力还不大,致使福建省教育督导和“两项督导”科研的引领力不足。福建省教育督导和“两项督导”研究还存在专业研究人员不多、专业研究平台稀缺、专业研究氛围不浓、学术交流机会缺乏等问题,导致“两项督导”研究引领力不强,陷入科研保障之困。

### (四) 技术保障之困:数字化不够

信息化是数字化的基础,数字化是信息化的高阶阶段。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福建省因应政策和时代要求,在“两项督导”工作中强化了信息技术手段应用,除要求实地核验的财务、工资、编制、人事、涉密等不宜对外公开的材料外,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不得搞“盒子工程”。2018年福建省教育督导办基

于信息化探索实施网络督导与实地督导相结合的模式,推进“互联网+教育督导”,同时组织力量进一步完善“福建省教育督导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并部署上线,要求将督导评估材料上传至该系统。为促进两项督导方式方法创新,福建省2022年新修订发布的“两项督导”办法明确指出“要求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教育督导’”。总体看,福建省“两项督导”在信息化技术方面做了一些探索,但是数字化程度还不够,存在技术保障之困。

#### (五) 经费保障之困:持续力不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各级政府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福建省印发《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2017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本行政区域教育规模和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保障教育督导机构工作条件。”<sup>[11]</sup>尽管如此,由于国家没有出台督导经费独立和使用规范性文件等原因,福建省一些地方还存在“再等等看”的思想,并没有真正落实好把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的相关规定,一些地方年初督导室预算经费与区财政同意拨付经费相差较大,这导致“两项督导”工作缺乏长期可用的经费支持,影响工作积极性,使“两项督导”经费保障持续性恶化、持续力不足。

### 四、突破路径:改革与完善“两项督导”保障机制

面对困境,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要取得突破,亟须探索改革与完善“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对策。

#### (一) 强化精细化,解制度保障之困

制度的生命在操作化,操作化的基础在精细

化。福建省“两项督导”在制度保障方面的精细化要求是分工细化以及教育督导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福建省“两项督导”制度保障的精细化,就是要在出台相关政策和制定相关制度时要将相关规定或要求精确化、具体化和操作化,要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者能够精准实施和落实。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要强化精细化,从四个方面入手,解制度保障之困。一是提升管理体制精细化,要进一步规范督导机构设置,提升督导机构的相对性和独立性,提升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服务“两项督导”方面的作用力和影响力。二是提升运行机制精细化,针对“两项督导”工作中存在的督导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现象,需要优化督导方式,进一步细化督导工作,提升督导水平和成效。三是提升结果运用精细化,要精细化设计问责制度,发挥督导的震慑作用,让督导反馈意见得以真正落实,切实发挥督导结果的问责功能、评价功能、指导功能、反馈功能。四是提升退出机制精细化,要系统设计教育督学退出机制,对在“两项督导”工作中不作为、不当作为造成严重影响的和人民群众不满意率较高的教育督学,聘期结束后可不再续聘。

#### (二) 推进专业化,解人才保障之困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出台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部门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sup>[12]</sup>督导人员专业化是教育督导工作顺利开展和实施的关键,督学队伍专业化建设是当务之急。福建省“两项督导”推进人才专业化、解人才保障之困,需要强化以下两方面工作。其一,发挥督导智库专业培训作用,要建设好闽南师范大学教育督导研究院和福建师范大学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心两个教育督导智库并培育新的智库建设单位,创造条件发挥这些教育督导智库的专业培训和专业引领作用,将之打造成为教育督学专业化培训的重要基地。其二,打造专业化督学队伍,“两项督导”工作的顺利实施依赖于业务能力与执行能力俱强的督学队伍。福建省要通过“严把入口关”,遴选专业知识扎实、专业经验丰富的人员进入督学队伍,从源头上保障督导工作

的专业性,打造科学有效有活力的“两项督导”工作生态;要精心设计提升督导水平的专业培训课程,聘请教育督导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专家对督学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有力提升教育督导专业化水平。

### (三) 提升引领力,解科研保障之困

提升引领力,解“两项督导”科研保障之困,需要强化“两项督导”科研能力,做好以下六个方面。一要建强“两项督导”智库单位。要加大对教育督导智库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在抓规划、定方向、建机制等方面予以指导,在重点支持闽南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等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两项督导”研究的同时,注重培养和壮大“两项督导”研究力量。二要建强“两项督导”研究团队。福建省要委托有关部门或由教育厅遴选若干“两项督导”研究团队,鼓励各研究团队提出详细的团队建设和实施方案,制定“两项督导”研究任务,打造一批教育督导研究团队。三要搭建“两项督导”学术交流平台。学术交流作为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互相启发、共同提高。“两项督导”学术交流活动的形式包括学术论坛、学术研讨会、学术报告、学术讲座、科研课题研讨交流会等。福建省可以创造条件,搭建合适的“两项督导”学术交流平台。四要强化教育督导科研氛围。重视“两项督导”科学研究,将“两项督导”研究纳入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或年度专项课题,鼓励学者研究“两项督导”领域相关问题,积累教育督导改革与发展的研究成果。五要培育教育督导专家团队。福建省要依托高校和教育研究机构,培育教育督导专家团队,参与“两项督导”政策和督导工具的研制工作,为“两项督导”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六要建立教育督导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机制,如组织召开全国性的“两项督导”学术研讨会或定期召开省内经验交流会,创办“教育督导”学术期刊或在高校学报开辟“两项督导”栏目,为“两项督导”创新创造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供平台。

### (四) 推进数字化,解技术保障之困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进行了系列部署,要求进一步实施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不断推动教育变革和创新。教育督导数据化和智慧化是未来发展方向。相较于传统督导模式,智慧督导具有线上线下一体化,数据采集多

样化、规模化,智能决策可视化、科学化等三方面特征。<sup>[13]</sup>福建省“两项督导”要积极引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将督导技术数字化作为新的手段,实现“两项督导”定性定量相结合、过程督导与结果督导相结合;要用督导技术数字化减少现场考察的人力和物力输出,降低成本,实现“两项督导”的数字化治理,从数据挖掘、分析、处理上更精准地监测与指导教育质量,促进“两项督导”深入发展;要推进督导技术数字化转型,利用互联网技术、数据挖掘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联通“两项督导”各环节、各主体,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两项督导”体系,提高“两项督导”工作效益;要在“两项督导”实践中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坚持数据采集多样化、规模化,逐步实施基于数据监测和量化操作的价值判断评估,从而使“两项督导”评估模式转变为过程性的、协商性的、发展性的现代督导评估模式。

### (五) 强化持续力,解经费保障之困

经费保障是“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的基础,也是“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福建省要贯彻《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提出的教育督导条件保障要求,将“两项督导”等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督导经费有关规定,从制度上着力解决“两项督导”经费保障问题;有关部门或教育督导委员会应制定“两项督导”经费使用专门规定,为“两项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提供经费支持,妥善解决因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有关政府部门要在办公用房、设备、设施等方面为“两项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督导工作顺利开展;有关部门还可以对“两项督导”工作中认真履职、工作实绩突出的督学,以适当方式给予表扬与奖励。

## 五、结束语

福建省“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在历经雏形显现、初步发展和深化发展后,形成了制度、人才、科研、技术和经费保障机制建设格局,但是存在制度精细化不足、人才专业化不足、科研引领力不强、技术数字化不够、经费持续力不足等困境,亟须探索改革与完善“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对策,

在制度保障机制上强调精细化,提升管理体制精细化、运行机制精细化、结果运用精细化、退出机制精细化;在人才保障机制上推进人才专业化,进一步加强督学专业化培训,打造专业化督学队伍;在科研保障机制上提升科研引领力,加强“两项督导”智库单位建设,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构建“两项督导”学术交流平台,积累研究成果,强化成果应用;在技术保障机制上推进技术数

字化,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導體系;在经费保障机制上真正做到各级政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只有突破困境,不断改革和完善各项保障机制,才能为“两项督导”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展保驾护航。“两项督导”保障机制建设意义重大且任重道远。

## 参考文献:

- [1] 杨润勇. 关于构建我国教育督导政策体系的思考[J]. 教育研究, 2007(8): 28-33.
- [2] 杨文杰, 范国睿. 教育督导制度改革: 1977—2020;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督导改革的回顾与展望[J]. 教育发展研究, 2017, 37(21): 1-15, 23.
- [3] 张彩云, 方晨晨. 教育督导 70 年回顾与展望: 从制度化走向现代化[J]. 行政管理改革, 2019, 6(6): 13-19.
- [4] 董筱婷. 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为护航教育强国建设贡献督导力量: 访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局长范唯[J]. 人民教育, 2024(5): 35-38.
- [5] 黄建顺. 在强国建设中校准教育督导坐标定位[J]. 中小学校长, 2024(2): 5-9.
- [6] 福建健全分级督政机制, 对县“两项督导”改革平稳实施[EB/OL]. (2022-01-01) [2024-10-11]. [https://jyt.fujian.gov.cn/jyyw/jyt/202201/t20220101\\_5806211.htm](https://jyt.fujian.gov.cn/jyyw/jyt/202201/t20220101_5806211.htm).
- [7] 庄严. 福建省部署新一轮对县“两项督导”工作, 把“双减”纳入督政重要内容[N]. 福建日报, 2021-08-25(6).
- [8] 燕新. 治理视野下我国教育督导制度改革的未来走向[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2, 42(16): 21-25.
- [9] 张彩云, 武向荣, 燕新. 我国督学队伍现状及发展策略: 基于 16 个省的实证分析[J]. 教育科学研究, 2020(11): 37-43.
- [10] 李鹏, 朱德全, 肖桐. 中国教育督导研究的现状与走势: 文献计量分析的观点[J]. 上海教育科研, 2016(9): 66-69, 96.
- [11] 福建省教育督导条例[EB/OL]. (2017-04-01) [2024-07-10]. [https://jyt.fujian.gov.cn/ztlz/jydd/zcwj/201707/t20170704\\_3170517.htm](https://jyt.fujian.gov.cn/ztlz/jydd/zcwj/201707/t20170704_3170517.htm).
- [12]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EB/OL]. (2020-02-20) [2024-10-11]. [http://www.jyb.cn/rmtzgjyb/202002/t20200220\\_297468.html](http://www.jyb.cn/rmtzgjyb/202002/t20200220_297468.html).
- [13] 辛涛, 孙睿, 曹榕, 等. 教育数字化战略背景下教育督导模式变革与创新: 基于国家智慧教育督导平台的建设实践[J]. 中国远程教育, 2023(9): 38-47.

(责任编辑: 王圆圆)